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常驻施工单位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常驻施工单位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通锦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通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2月0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